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冠承竞磋（服务）2024-011

采购项目名称：海晏县融媒体中心关于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运行维护及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

采购人：海晏县融媒体中心（海晏县广播电视台）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冠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 | 4 |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7 |
| 一、说 明..... | 7 |
| 1.适用范围..... | 7 |
|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 7 |
| 3.磋商费用..... | 7 |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7 |
| 4.磋商文件的构成 | 7 |
| 5.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 8 |
|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 8 |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
|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9 |
|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 9 |
| 9. 磋商保证金 | 9 |
| 10. 磋商有效期 | 10 |
|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 10 |
| 12. 磋商文件的编制要求 | 11 |
| 四、网上磋商 | 12 |
| 13. 网上磋商 | 12 |
| 14. 磋商截止日期 | 12 |
|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 12 |
| 五、磋商程序及方法..... | 12 |
| 16. 磋商小组..... | 12 |
| 17. 磋商程序..... | 13 |
| 18. 评审办法..... | 16 |

| | |
|-----------------------------------|----|
| 六、定标 | 18 |
| 19.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 |
| 20. 中标通知..... | 19 |
| 七、授予合同 | 19 |
| 21. 签订合同..... | 19 |
| 八、磋商活动终止..... | 20 |
| 22. 终止情形..... | 20 |
| 九、处罚 | 20 |
| 23. 处罚情形..... | 20 |
| 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21 |
| 十一、其他..... | 21 |
|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22 |
|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6 |
| 格式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37 |
| 格式 2：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 38 |
| 格式 3：磋商响应函..... | 39 |
| 格式 4：首次报价表..... | 40 |
| 格式 5：分项报价表..... | 41 |
| 格式 6：技术规格响应表 | 42 |
| 格式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43 |
| 格式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4 |
| 格式 9：供应商承诺函 | 45 |
| 格式 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46 |
| 格式 11：资格证明材料 | 47 |
| 附件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48 |
| 格式 13：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49 |
| 格式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50 |

| | |
|--------------------------------|----|
| 格式 15: 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 51 |
| 格式 16: 服务方案..... | 52 |
| 格式 17: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53 |
| 格式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54 |
| 格式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5 |
| 格式 20: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56 |
| 格式 21: 磋商最后报价表格式..... | 57 |
|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 58 |
| 一、磋商要求 | 58 |
|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 59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

青海冠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海晏县融媒体中心（海晏县广播电视台）委托，拟对海晏县融媒体中心关于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运行维护及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各供应商前来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海晏县融媒体中心关于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运行维护及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冠承竞磋（服务）2024-011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 57.00 万元 |
| 最高限价 | 57.00 万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不分包 |
| 各包内容及要求 | 全县机房无线覆盖发射设备运行维护，具体内容详见第五部分采购项目要求。 |
| 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p> |

| | |
|-------------|---|
| | <p>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6 其他资质条件：/</p> |
| 磋商公告发布时间 | 2024 年 04 月 26 日 |
|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 | 2024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5 月 07 日，每天上午 00:00-12:00, 下午 12:00-23:59（午休、节假日除外） |
|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
|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 | <p>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p> <p>联系人：朱经理</p> <p>联系电话：0971-5112642</p> |
| 磋商截止及开标时间 | 2024 年 05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 磋商及开标地点 | <p>政采云投标客户端</p> <p>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 CA 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磋商。</p> |
|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 <p>采购人：海晏县融媒体中心（海晏县广播电视台）</p> <p>联系人：车先生</p> |

| | |
|--------------|---|
| | 联系电话：0970-5901555 联系地址：海晏县湟水大街2号 |
|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冠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新华联写字楼A栋8楼 联 系 人：朱经理 联系电话：0971-5112642 |
|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
| 行号 | 3018 5100 0013 |
| 收款人 | 青海冠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银行账号 | 6318 9999 1010 0031 31090 |
| 其他事项 | 本公告在《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监督部门 | 单位名称：海晏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0-8634952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次磋商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磋商）。

5.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质疑

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磋商文件的修改

6.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

8.2 磋商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是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说明：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磋商保证金：10000.00 元（壹万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冠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民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8201 0000 0006 48844

缴费时间：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到账时间为准。磋商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数额应当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2%。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9.2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采购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未中标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9.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9.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拒绝。

9.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不退现金）。

9.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磋商的；

（2）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

（3）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60日历日。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

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2、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 3、磋商响应函
- 4、首次报价表
- 5、分项报价表
- 6、技术规格响应表
-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9、供应商承诺函
- 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11、资格证明材料
-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3、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5、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 16、服务方案
- 17、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8、中小企业声明函
- 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0、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21、磋商最后报价表格式

12. 磋商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应在青海省政采云平台上报价并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2.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2.3 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电子印章，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电子印章。

四、网上磋商

13. 网上磋商

13.1 供应商应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报价并上传电子磋商文件。

13.2 供应商应按所投包缴纳磋商保证金，并按包报价，填写服务期限。

13.3 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由各供应商网上报价生成。

14. 磋商截止日期

14.1 若采购人、采购机构推迟磋商截止期，采购人、采购机构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约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磋商截止期。

14.2 采购人、采购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磋商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机构、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允许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前撤回其磋商（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磋商截止期后不得撤回其磋商。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同级财政部门。

五、磋商程序及方法

16. 磋商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16.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6.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投标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6.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6.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 磋商程序

17.1 进入磋商阶段后，由磋商小组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投标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细评审的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7.1.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投标报价、类似业绩、服务方案等。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详见附件18），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

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7.1.2 除投标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其他因素进行客观评审。

17.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7.2.1 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款（1）-（2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评审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
- (6) 服务期、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9)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2.2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但在部分可允许范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投标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投标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7.2.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7.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7.4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5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评审，并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终报价由低到

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服务能力与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8. 评审办法

18.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根据商务、技术、价格等进行综合评价打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但不保证最低投标价中标。（满分100分）。

18.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 序号 | 项目及权重 | 评分标准 |
|----|---------------|--|
| 一 | 磋商报价 (10分) | <p>(1) 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10%。</p> <p>(2)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投标报价比重。</p> <p>(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

| | | |
|---|---------------|---|
| | | (4)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
| 二 | 商务部分 (10分) | (1) 企业业绩 (10分) 提供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的投标人同类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书复印件为准，合同书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和签字盖章页），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
| 三 | 技术部分 (80分) | <p>(1)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12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设置项目管理机构，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项目管理方案，从项目管理方案的合理性，人员安排的完整性，质量保证的科学性等方面制定项目管理方案；内容完整，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可以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9 分；内容不全，方案相对简单，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 服务工作方案 (10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总体维护维修方案的详细性、维护维修的广泛性、可操作性、科学合理性以及了解情况进行全面横向比较；内容完整，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可以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内容不全，方案相对简单，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 故障应急预案 (10分)： 针对维修人员及维修设备等实际情况，提供相应的应急预案，综合评价。内容完整，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可以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内容不全，方案相对简单，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4) 运行维护维修相关管理制度 (10分)： 投标人在</p> |

| | |
|--|--|
| |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提供运行维护维修相关管理制度。运行维护维修相关管理制度内容完整，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可以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内容不全，方案相对简单，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5) 日常巡检服务计划及措施 (10 分)：针对本项目制定完善的服务计划及措施，需包含服务机构和人员、服务内容和流程、服务响应时间和质量、服务方式和特色，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2.5 分，满分 10 分。投标人根据维护维修项目的技术要求制定日常巡检制度。</p> <p>(6) 人员配备 (10 分)：提供服务团队人员信息，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7) 资料管理 (8 分)：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完整的资料管理方案，包含①归档 ②排序③装订 ④移交等内容。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2 分，满分 8 分，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项扣 1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p> <p>(8) 售后保障方案 (10 分)：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服务需求编写售后保障方案，进行横向比较：售后保障方案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完全满足或优于服务需求的得 10 分；售后保障方案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基本服务需求的，得 7 分；售后保障方案满足服务需求的，方案基本可行的得 5 分；售后保障方案内容不完整，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
|--|--|

六、定标

19.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9.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0. 中标通知

20.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中标结果。

2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若交货期在30日之内，必须在磋商文件要求的交货期内签订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21.2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1.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4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5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采购代理机构留存贰份

原件备案。

21.6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磋商活动终止

22. 终止情形

22.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不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九、处罚

23. 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23.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后撤回其磋商的。
- 23.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3.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3.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3.5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3.6 未按照招标、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3.7 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 23.8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 23.9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3.10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23.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费：12000.00 元（壹万贰仟元整）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按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供应商中标后，须另行交纳中标服务费，磋商保证金不作为中标服务费来收取，在收到中标服务费后原账户退还其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XXXX 年 XX 月 XX 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 序号 | 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服务内容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_____；交货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4.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

方及时予以解决。

5.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1. 项目价款采用分段支付的办法：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在30天内向乙方预付总价款的___%；乙方完成项目，经初验收合格后，甲方在30天内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___%；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在30天内向乙方支付余款。

2. 甲方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价款，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乙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乙方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3.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产品无法生产，乙方可停止生产，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因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违规行为的；
4. 因政策调整等其他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 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包括终止合同、向乙方追回已支付的服务费用、收取违约金等。

3. 如乙方不能按中国气象局规定的技术要求和进度执行本项目，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4. 向乙方提出全面的资料图像扫描、数据集整合及制作、质量检查技术要求（见历史资料数字化处理材料汇编及技术解答、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5. 组织对乙方扫描、质量检查的资料进行阶段性验收和不定期抽检。
6. 为确保项目质量，甲方可安排技术人员参与项目实施全过程。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按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拨付服务费用；

2. 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3. 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数字化任务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服务要求完成迹线提取、图像扫描、数据集制作、质量检查工作。

4. 严格按照双方签订的保密协议的规定进行项目服务工作。

5.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完成任务。逾期在10个工作日之内，自约定完成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完成之日止，甲方按日计算扣除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伍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后，自约定的完成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完成之日止，甲方按日计算扣除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逾期超过20个工作日，乙方必须书面陈述逾期原因并经甲方认可，否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全部合同权利并承担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

(一) 除国家政策调整、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外，甲方无故终止项目或不按约定期限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全额赔偿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

(二) 乙方有以下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承接主体资格，并向乙方追回已支付的服务费用。情节严重的，可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 乙方无故终止服务或不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
2. 通过虚假文件骗取服务费用的；
3.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外包、分包服务项目的；
4. 不接受或不配合甲方监督检查的。
5. 不遵守保密协议的规定或有违规、泄密行为的。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九、知识产权：

十、其他约定：

十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仲裁部门申请仲裁或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

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

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九 授予合同”中第23.2

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编制相应页码，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格式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冠承竞磋（服务）2024-011

采购项目名称：海晏县融媒体中心关于中央广播电视节目
无线覆盖运行维护及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2：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 | |
|--------------------------|------|
|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所在页码 |
| 2、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 所在页码 |
| 3、磋商响应函 | 所在页码 |
| 4、首次报价表 | 所在页码 |
| 5、分项报价表 | 所在页码 |
| 6、技术规格响应表 | 所在页码 |
|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所在页码 |
|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所在页码 |
| 9、供应商承诺函 | 所在页码 |
| 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所在页码 |
| 11、资格证明材料 | 所在页码 |
|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所在页码 |
| 13、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所在页码 |
|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所在页码 |
| 15、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 所在页码 |
| 16、服务方案 | 所在页码 |
| 17、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所在页码 |
| 18、中小企业声明函 | 所在页码 |
| 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所在页码 |
| 20、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所在页码 |
| 21、磋商最后报价表格式 | 所在页码 |

格式 3：磋商响应函

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中标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 4：首次报价表

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名称 | 投 标 报 价 | 服务期 | 说明 | 备注 |
|----------|---------|-----|----|----|
| | 大写： | | | |
| | 小写： | | | |
| 优惠承诺及其他： | | | | |

注：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服务期”是指能够交付使用或服务的具体时间。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 5：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内容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大写： 小写： | | | |

注：本表应依照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 6：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包号：

|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 | 服务内容技术参数、指标 | | 偏离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1. 本表应按照每包“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3.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9： 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 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10：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11：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1、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供应商的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等。

附件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下载信用信息报告，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10天内。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 13：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2022 或 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格式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格式 16：服务方案

（内容根据本次项目招标内容自拟）

格式 17：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21年01月01日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以合同书复印件为准，合同书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和签字盖章页）

格式 18：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运行维护服务）；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 20：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做为评标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格式 21：磋商最后报价表格式

磋商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磋商最后报价（元） | | 服务期 | 说明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
|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 | | |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根据评标专家组规定时间上传政采云评标系统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一、磋商要求

1. 磋商说明

1.1. 磋商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 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磋商, 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 磋商无效。

2. 报价说明

2.1 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 如人员工资、交通、通讯、设备、利润、税收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磋商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 该磋商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3. 商务要求

- 3.1.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3.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3.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1. 服务要求:

此次运维服务范围在原有 12 个发射台站的基础上新增 2 个骨干台站和应急广播收发系统运维，运维内容包括发射机、天馈系统、信源部分、台站自动化监控系统，电力部分、信号路测和机房附属设施、应急广播，要求：驻守一人一车。

2. 服务内容:

| 代理维护技术服务要求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台站 | 次数 |
| 1 | 发射机设备检查维护服务 | 提供设备检测维护方案，提供发射机测试国家标准依据，提供发射机综合信号测试仪，网络分析仪图片，提供数字发射机重要技术指标仪器测试截图。 | 14 | 14 |
| 2 | 信源节传设备检测维护服务 | 提供设备检测维护方案，信源设备连接框图，当传输网络中断提供备用传输设备，检测仪器图片以及仪器指标测试截图。 | 14 | 14 |
| 3 | 网络情况检测与维护服务 | 提供设备检测维护方案，保证网络运行安全。 | 14 | 14 |
| 4 | 配电设备检测维护服务 | 提供设备检测维护方案，保证电力系统安全运行提供热成像分析，预判器件故障。 | 14 | 14 |
| 5 | 发射塔检查维护服务 | 提供设备检测维护方案，检测依据和检测流程。 | 14 | 1 |
| 6 | 天馈线系统检查维护服务 | 提供设备检测维护方案，检测依据和流程，天馈线分析仪图片以及仪器测试截图。 | 14 | 14 |
| 7 | 发射台监控系统检查维护服务 | 提供设备检测维护方案，设备连接框图，检测流程。 | 14 | 14 |
| 8 | 发射台周界附属设备检查维护服务 | 提供设备检测维护方案 | 14 | 14 |
| 9 | 覆盖效果路测服务 | 提供设备检测维护方案，测试仪器图片。测试截图。 | 14 | 14 |
| 10 | 卫生清理、除尘服务 | 定期对台站及设备进行卫生清理和除尘 | 14 | 14 |

| | | | | |
|----|----------|--------------------|----|----|
| 11 | 服务文档归纳服务 | 定期对服务文档进行编制归档 | 14 | 14 |
| 12 | 技术培训服务 | 提供台内的技术人员专业技能培训 | 1 | 1 |
| 13 | 全县应急广播维护 | 常规维护保证上线率，以及系统稳定运行 | 1 | 4 |